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4-020-1-1

致：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格地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

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债券基本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会议时间、召开方式、投票表决期间和投票表决方式、出席对象、拟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会议登记联系方式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审议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为22格地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3,950,000.00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由债券持有人采用通讯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对《关于格力地产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10月15日18:00前将表决票发送至指定邮箱。

经查验相关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950,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8.75%；反对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弃权50,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邱小飞



赵瑜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6日

